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2 次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

說明：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二、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編號	單位	字號	查核經過	審核結果
一	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 恆啟能中 心	99 查評字 第 28 號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二	財團法人 天主教耶 穌會新竹 社會服務 中心	99 查評字 第 016、 043 號	銀行帳戶非專為緩起訴處分金 專戶。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三	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附設新 竹市私立 創世清寒 植物人安 養院	99 查評字 第 008、 042 號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四	觀護志工 協進會(上 半年)	99 查評字 第 17 號	1. 99 年初帳戶餘額 3,287,405 元。 2. 上半年收入共 261,647 元，99/6/30 帳戶餘額 183,094 元。 3. 當事人繳納處分金分期付款 如何確認？ 4.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五	觀護志工 協進會 (下半年)	99 查評字 第 17 號	1. 99 年高關懷成長社區生活 營共計 14 間學校受補助，核 銷單據未蓋「由新竹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之 章。 2. 下半年收入共 2,297,313 元，99/12/31 帳戶餘額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3 點，建請日後應檢 附一式四聯之收據。 3. 查核情形第 4 點，若該單位 100 年 8 月底前未向本署執行審查 小組提出申請計畫審核准許，將 請該單位將其帳戶內補助金餘

			625,564 元。 3. 建議收據訂本式一式四聯，現行用電腦登打列印收據續號、保存方式待確？ 4. 帳戶餘額如何處理？	額繳回。
六	社團法人 新竹縣智 障福利協 進會	99 查評字 第 024 號	1. 活動支出共 37 萬 3,025 元，其中 7 萬 5,000 元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有憑證可佐。 2. 憑證編號 1 所附發票編號 U374871055 之第三聯漏蓋「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其餘准予備查。
七	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愛恆啟 能中心	99 查評字 第 048 號	1. 99 年期初存摺餘額 2,513,270 元與 98 年下半年度本署查核暨存摺餘額 2,252,938 不符。 2. 所附之收支明細表之傳票編號與後附憑證編號不符。 3. 99 年度有多個計畫執行且支付費用，無法核對結餘。 4. 憑證編號 7 所附之收據，向文具店購買印章 3 顆，金額高達 1,540 元，有違常情。 5. 申請核銷費用是用於舉辦活動，但未見參加人員名單。 6. 提出憑證總金額與申請核銷金額相符。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說明並請提供緩起訴處分金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更正或說明。 3. 查核情形第 3 點，同一公益團體同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時，案件仍為輪分，惟若審核委員發現該單位所提報之執行計畫金額與帳載餘額不符時，請其提出說明，並於年底再行追蹤。 4. 查核情形第 4 點，(1)請承辦會計委員(曾淑鈴事務官)現場實地瞭解。(2)瞭解後視情形再請該單位說明印章用途為何。 5. 查核情形第 5 點，請補正。 6. 其餘准予備查。
八	財團法人 基督教中 華協力會 附設新竹 市立伯大 尼老人養 護中心	99 查評字 第 07、051 號	1. 憑證與活動送餐照片、績效評比報告表等混雜列冊。 2. 上半年： (1)上半年僅提出便當統計數量表。 (2)99 年期初餘額與上期(98 年)本署查核之期末餘額相符。 (3)99 年 1-6 月申請核銷之餐盒費用 1 萬個，遠大於同期送餐便當數 6679 個。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改正並請將帳冊與其他活動資料分開列冊。 2. 上半年 (1)查核情形第(3)點，請說明。 (2)查核情形第(4)點，請說明錯誤原因並提供支出憑證。 3. 下半年 (1)查核情形第(1)點，請補正。 (2)查核情形第(2)、(3)點，目前送餐服務便當 60 元與市價尚屬相符。但請提供接受

		<p>(4)明細中有一筆轉錯帳戶支出 20 萬，未檢附相關憑證。</p> <p>3. 下半年：</p> <p>(1)未提供 99 年 12 月底存摺影本供核對期末餘額。</p> <p>(2)99 年 7 月後，雖有提出購買食材收據，但仍以 1 個便當 60 元為計算基礎申請核銷。</p> <p>(3)99 年 6-12 月提出之購買食材收據，均大於申請核銷金額。</p> <p>(4)每個月統計送餐天數大於志工實際送餐天數。(見附表 1)</p> <p>(5)所提出之「緩起訴收支明細表」與「傳票」金額不符(包括 12 月便當費及交通費)。</p> <p>(6)「緩起訴收支明細表」上未註記傳票號碼，亦未依時序排列，交通費列支時間錯誤(11 月有 2 筆、7 月份費用列到 8 月份，以此類推)。</p> <p>(7)支出部分列帳 3 筆退楊櫻蘭、許建鍾、呂建達款項共 6 萬，無憑證亦未說明退款原因。</p> <p>(8)冬至禮品申請核銷 4 萬元，惟提出支票日期為 100 年 1 月 31 日。</p> <p>(9)帳附「99 年度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支出明細表 活動計劃:新竹市獨居、弱勢老人送餐服務活動 辦理日期:99 年 7-12 月」所載 7-12 月便當費、志工交通費金額與「緩起訴收支明細表」記載不符。</p>	<p>送餐人員名單及其聯絡電話、住址以利本署查核。</p> <p>(3)查核情形第(4)點，請說明。</p> <p>(4)查核情形第(5)、(6)點，請更正。</p> <p>(5)查核情形第(7)點，請補原始憑證並說明原因。</p> <p>(6)查核情形第(8)點，請說明。</p> <p>(7)查核情形第(9)點，請更正。</p> <p>(8)其餘准予備查。</p>
--	--	--	--

九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 牧社會福 利基金會 (德心之 家)	99 查評字 第 012、 04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憑證漏蓋「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2. 申請計劃與報支項目詳見附表 2。 3. 報請核銷項目與計畫不符, 詳如附表 3(共 218,055 元)。 4. 上、下半年度查核經過及應更正或說明情形, 詳見附表 4。 5.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99 年 12 月份月初餘額轉載錯誤, 造成年底帳上餘額與存摺餘額不符。 6. 核銷活動未列明屬於哪項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 為避免重覆申請, 應加蓋「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 超支部分, 請以自籌財源支應。(見附表 2) 3. 查核情形第 3 點, 非核准之計畫內容部分, 請說明。(見附表 3) 4. 查核情形第 4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附表 4 所示內容說明並補正。 (2)請會計委員依附表 4 所列之事項確實追蹤有無補正或說明。 (3)請該單位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 若無法於期限內依附表 4 所示之事項補正或說明, 本署將依附表所列之缺失提報緩起訴執行審查小組參酌。 5. 查核情形第 5 點, 請更正。 6. 查核情形第 6 點, 請將各活動列於各計畫項下, 便供核對該活動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及活動支出金額是否有超支情形, 請改進。
十	財團法人 新竹市生 命線協會	99 查評字 第 11、4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憑証編號支 06、17、23、30、35、36、37、39、40、44、45、46 部分講師簽收領據上, 未加蓋由緩起訴處分支應樣章。 (2)憑証編號 46 文宣費, 支出 LED 燈 1,000 個, 金額 15,000 元, 未說明用途。 (3)專戶上半年期初 814,973 元+收入 433,311 元-誤入款 50 元-支出 867,700 元=380,534 元。 (4)本期期初餘額與上期查核期末餘額相符; 支出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1)點, 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2)點, 請說明 LED 之用途及其與核准計畫之關聯性。 3. 其餘准予備查。 下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2)點, 超支 10 萬 3,248 元部分, 請以自籌財源支應。 2. 其餘准予備查。

			與憑證相符。 2. 下半年： (1)申請核銷金額共 465,548 元,均有單據可佐。 (2)全年度申請核銷總金額計 133 萬 3,248 元,超過本署核准金額 123 萬元。	
十一	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1. 980706「支 2030」項下餐費—辦理收容人春節關懷活動 2000 元,收據日期為 98 年 1 月? 日。 2.「支 2035」、「2036」、「2039」、「2040」、「支 2050」、「2055」、「2061」、「2068」所附三聯式發票第三聯未加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樣章。 3. 980828「支 2037」所附材料費—編織藝術班(誠正中學),購買打包帶、鐵絲;雙面膠等物,未附誠正中學簽收或經手資料。 (4)總分類帳 p.159 頁 10 月 8 日「支 2052」摘要「輪值班鐘點費 8 月份」,惟支出傳票及收據均載 9 月。 (5)98 年度 7-12 月共支出:①直接保護費(含中途之家、就業緩衝中心、戒治安置所等案主伙食費)347,787 元、②間接保護費(講師費)16,000 元、③宣導費(含弱勢生補助、收容人關懷活動、他機關補助等)3,111,541 元;上開支出均附相關憑證。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更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 3.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補正,另注意爾後應請購買物品者簽章,以利後續之查核。 4.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更正總分類帳之誤載。 5. 其餘准予備查。
十二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	99 查評字第 18、37	(一)「社區回饋表演及融合計劃」 99 年 1-6 月表演誤餐費部分,經核算實際收據	(一)「社區回饋表演及融合計劃」實際支出費用與帳列金額不符,請說明。 (二)「社區有愛-擁抱夢想補助 55

	基金會		<p>合計為 5200 元。 (1520+1200+1120+1360)，而非帳列 6640 元，請說明。</p> <p>(二)「社區有愛-擁抱夢想補助 55 萬元」</p> <p>1. 本件計劃申請用以支出「仁愛工作坊」製作蛋捲、包裝及拼布成本，由該工作坊對外銷售，此部分似乎與營利行為較相關，衡其公益性較薄弱。</p> <p>2. 99 年 4-6 月蛋捲原料、材料共計 61302 元，其中憑證內容有「牙刷 10 打、牙膏 25 組(共 5965 元)、牙刷 11 打、兒童牙刷 38 組(共 7601 元)、牙線棒等」，其用途與本計劃關聯?</p> <p>3. 印製標籤及愛心貼紙上千張共 1 萬 2548 元，均未列有本署緩起訴金補助，顯與原同意補助目的未合。</p> <p>(三)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助學金補助暨法治教育參訪活動</p> <p>1. 本件經費核准補助 17 萬元，惟核銷列計 17 萬 7 千元，此部分疑似超支，請查明。</p> <p>2. 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p>	<p>萬元」</p> <p>(1)查核情形第 1 點，本計劃具有特殊教育意義，符合幫助弱勢之公益原則。</p> <p>(2)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說明購買牙刷、牙膏之用途及與本計劃之關聯性。</p> <p>(3)查核情形第 3 點，通知該單位未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三點(九)4、支付原則(2)記載該公益活動由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應予改進。</p> <p>(三)「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助學金補助暨法治教育參訪活動」</p> <p>(1)查核情形，超支 7000 元部份，請歸墊。</p> <p>(2)其餘准予備查。</p>
十三	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立天主教	99 查評字第 010、036	1. 編號 2 至 3：助學金 300840 元全由該會自籌，請確定是否由本署緩起訴金核銷，若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查明後更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經沈上凱觀護

	仁愛啟智中心		否，請更正該助學金明細。 2. 99 下半年支出 106000 元已自帳戶轉出，惟本次專案核准補助 28 萬元，已於上半年支出金額，請查明是否受補助？	人核對該單位 99 下半年未另提助學補助金計畫，故助學金已超支 106,000 元，超支部份請歸墊。
十四	新竹縣政府	99 查評字第 054	1. 收據未蓋印「新竹地檢署緩起訴金核銷」，請補蓋。 2. 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十五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99 查評字第 35	1. 帳列本年度支出 46 萬元+60 萬 2244 元，已超支，且超過半數款項挪作計劃外使用。 2. 本計劃申請為現金或物資補助供個案使用，一年一次，惟檢視支出項目除 46 萬元確用以支用教養及生活補助外，其餘款項支用：紙尿褲、化痰液、急救用品、教育訓練器材(此筆 37 萬 9 千元)等，且未提供單據，惟與本計劃目的不符，衡其似屬「提升院生教養及生活品質服務計劃」(醫療用品、生活復健、教育器材及營養灌食品等)較為相近，惟此計劃經審查委員列為保留計劃，故此不得超出計劃支用。 3. 急難救助金之領據均未彙整表冊，且未蓋「新竹地檢署緩起訴金核銷」章，甚或領據未載日期。 4. 99 年急難救助補助教養明細表編號 36 號張佩玲，是否為張佩琳?請查明。	1. 查核情形第 1、2 點，經會計委員與沈觀護人核對執行計畫，並無超支情形。(本件為該單位就急難救助計畫餘額 60 萬元另提發院生教養及生活品質服務計畫並經本署核准) 2.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彙整急難救助金之領據表冊並加蓋「新竹地檢署緩起訴核銷」章及填載日期。 3.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確認受款人姓名。

十六	社團法人 新竹縣智 障福利協 進會		尚未審核，單據見犯罪帳，本 期未提供犯保 99 年帳冊，故無 法審核。	本案未提供犯保 99 年帳冊，故 無法審核。
十七	社團法人 新竹市體 育促進會	99 查評字 第 20	(一)「99 年暑假關懷弱勢活 動」 編號 1：漆彈丸 \$ 34671 之發票三聯式，少一聯， 請補正。 (二)「99 年暑假關懷青少年活 動」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 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 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 定情事。	(一)「99 年暑假關懷弱勢活動」 編號 1，三聯式發票少一 聯，請補正。 (二)「99 年暑假關懷青少年活動」 准予備查
十八	社團法人 新竹市聲 暉協會		相關單據檢附於犯保新竹分 會，俟審查該會時再併同查 核。	相關單據檢附於犯保新竹分會，俟 審查該會時再併同查核。
十九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新竹分 會		1. (第二冊)98/7/14 之 6/26、 27 舉辦北區聯合保護志工 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21397 元。 2. (第二冊)本次提供核銷之發 票、單據等原始憑證均未蓋 「新竹地檢署緩起訴核 銷」，請補正。 3. (第二冊)秋節慰問金-(1)領 款收據均未載支付金額 (例：顏秉誠、曾文亮、彭光 榮、曾華雄、吳啟偉、吳國 棟、葉語欣、張德德成、朱 文忠等)或(2)支付金額為 1 元，收取款項寫「壹仟元」， 二者不符(例：石曾秋城)， (3)甚者領款收據之國字大 寫金額漏未填載(例：曾清 桂、林偉誠、葉明彬、邱桂 貞、郭明珠等)、(4)或漏載 領款日(例：邱李秀英)，請補 正，並核算確認本次發放總	1. 查核情形第 1 點，通知該會「志 工教育訓練」費用，係屬該會本 身會務訓練，應由自身會務經費 項下支用，顯然違反緩起訴處分 金支付原則，應不予補助。 2. 查核情形第 2、3 點，請補正。 3. 查核情形第 4 點 (1)請提供保費證明單。 (2)請提供發票。 (3)請核對確認。 4. 查核情形第 5 點，請補正。 5. 查核情形第 6 點，請查明收據日 期為同一日，但為何分二張開 立，且為複寫。本件應持續追蹤 說明情形。 6. 查核情形第 7 至 10 點，與緩起 訴處分金支出要點不符，本項提 報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委員 會，供委員審核時參考及留意。 7. 查核情形第 11 點，請補正。 8. 查核情形第 12 點，請提出原申 請計畫書並註記郵資費用途。另

		<p>計款項。</p> <p>4. (第二冊)保護心、關懷情中秋節關懷團體活動-清境，(1)領款項明清境之旅收取保費-9796 元，請說明何項保費，並提供保費證明單；(2)收款項明單-新棋興交公司車資費 6 萬 6 千元，請提供發票。(3)本項活動原始憑證合計似為 322001，請再核算確認。</p> <p>5. (第二冊)「珍愛家庭親子互動成長營活動」-(1)元誠通運有限公司收款項明-27000 元之車資，未有發票，請補正。</p> <p>6. 98 年 7 月 14 日編號 146 支出傳票，安薪計劃第四期手工編織，傳票記載 90000 元，收據同日同筆款項為 45000 元(為複寫收據)，疑似僅支出一筆款項。</p> <p>7. 98 年 7 月 23 日編號 150 之保護費「遴選助理秘書」筆式教室租借費用-1300 元。此與公益關聯性？</p> <p>8. 98 年 7 月 24 日編號 151 之保護費-舉辦「修法後落實辦理保護措施」志工成長教育訓練-3 萬 3797 元。與為該會教育訓練，與公益直接關聯性？</p> <p>9. 98 年 8 月 3 日編號 157、98 年 9 月 7 日編號 171、98 年 10 月 6 日編號 184、同年 11 月 6 日編號 202 號、同年 12 月 1 日編號 216 號之勞務費用計 29834 元，此為辦理該會業務，與公益直接關聯性？</p> <p>10. 受保護人個案調查及業務</p>	<p>請補蓋核銷章。</p>
--	--	---	----------------

			<p>費用-29834 元，該會將業務活動以外包勞務方式處理，此部分與公益直接關聯性？</p> <p>11.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編號 3 之粘貼憑證用紙金額欄更正未蓋校正章。</p> <p>12. 98 年 12 月 25 日編號 240，結合新竹市推廣身心無障礙會辦理犯罪預防宣導等活動費 2 萬元，均以購買票品證明單(郵資費)，此是否為原申請計畫經費用途？請查明。且均未蓋核銷章。</p>	
--	--	--	--	--

附表 1: 伯大尼送餐人、天數情形

項目\月份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99年10月	99年11月	99年12月
送餐人數(人)	47	48	42	43	44	44
計餐天數(人)	31	31	30	31	30	31
志工領交通費天數(天)	27	26	26	26	26	27

附表 2: 善牧基金會德心之家 99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支出情況

製表人: 曾淑鈴

編號	計畫名稱	細項(內容)	申請金額 (元)	上半年執行(支出)摘要	支出金額	下半年執行(支出)摘要	支出金額	計畫支出總計	計畫超支金額
1	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等工作項目	表達性藝術治療、三天兩夜體驗營隊	448,160	06 光鹽營	1,882	13 自我探索方案	271,265		
						01 光鹽營	2,721	275,868	
2	性別教育團體方案		100,920	12 性別團體-青春期的故事	10,729				
3	人際互動進階團體	由本會社工人員帶領，執行 3 天 24 小時工作坊。以童書、電影、戲劇為媒介，讓少女在團體中表達自己的想法，學會控制自己情緒、同理他人，建立健康人際互動概念。	30,240					-	
4	生命教育團體	以童書、電影、戲劇為媒介，讓少女在團體中能充份表達自己的想法，體會生命的正向力量。	30,480			20 生涯規劃團體	11,280	11,280	
5	少女教育費	學費、教育教材費、在校餐費。	1,100,000	03 美容美髮材料費	2,227	12 穩定少女就學方案	289,848		

				11 穩定少女就學方案	270,928	32 技能學習教育費	33,387		
				13 技能學習教育費	25,540			621,930	
6	少女個別諮商、家族治療		400,000	05 少女諮商	70,800	04 樂拼魔法豆豆課	5,188		
						27 小天使小主人	2,944		
						33 少女心理諮商	55,200	134,132	
7	少女安置輔導業務	畢業典禮、假日教育活動（登山、游泳、看電影等、節慶活動、才藝比賽、慶生會）。	239,800	01 慶生會	8,317	02 鐵馬環新竹一日遊	3,718		
				04 德心運動會	2,545	05 高中證照歡度聚會	5,330		
				07 過年圍爐	5,737	06 少女規劃一日遊 1	6,134		
				08 虎年迎新春-春聯比賽	3,882	08 少女規劃一日遊 2	7,157		
				10 新年知性台北遊	15,386	09 一日志工	2,372		
				19 台北電影欣賞	4,381	10 台語歌唱大賽	8,485		
				20 歡慶母親節	9,883	11 家園凝聚之旅	64,486		
				21 畢業花束	1,400	14 游泳課	10,710		
				22 端午夏葉飄香-看龍趣	4,130	17 中秋烤肉聯歡活動	9,627		
						18 家服設計大賽	51,772		
						19 結案歡送派對	3,424		
						21 志工聯歡	2,110		

						25 北投聖誕聯歡會	15,300		
						26 九九愛遊-六福村公益活動	4,997		
						15 年度小管家評比	447		
						28 少女慶生活動	1,896	253,626	13,826
8	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項目	購買法律教材(影片、書籍等)	30,000	18 環保宣導活動費	900	07 消防演習	4,300		
						34 校園安全團體	14,400	19,600	
9	其他(生理與安全需求)	保健食品、衣服、家庭佈置、環境綠化、上下學交通費、健康檢查。	30,000	02 寒假大掃除	8,694	03 乾淨清爽大掃除	8,994		
				09 過年買新衣	4,778	16 少女身體健康檢查	18,900		
				14 少女貼身衣物	12,775	22 少女眼鏡費	3,000		
				15 少女醫療費	4,990	30 少女醫療費	10,720	83,571	53,571
總計			2,409,600		469,904		930,112	1,400,007	67,397

附表 3: 善牧基金會德心之家 99 年度報請核銷非計畫之項目

項次	支出名義	支出金額(元)
	上半年	
1	編碼 16 少女膳食費	68,598
2	編碼 17 中途之家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暨職能訓練方案(個案研討會+團體督導課程)	20,665
	下半年	
3	編碼 23 少女中途之家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暨職能訓練方案	6,100
4	編碼 24 繪本、DVD	30,889
5	編碼 29 遊戲治療教材添購	2,681
6	編碼 31 少女膳食費	89,122
總計		218,055

附表 4: 善牧基金會"德心之家"(址設竹北)查核經過及應更正或說明情形

編號	查核經過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上半年度		
1	編碼 07「過年圍爐」活動中有購買紹興酒之支出 160 元。	該單位附設之德心中心收容未滿 18 歲少女，請說明該支出之用途。
2	編碼 20「5/1 歡慶母親節活動」出現沖洗相片支出，時間為活動前之 4/24、4/26、4/30 之支出憑證(金額計 311 元)。	所沖洗之照片應非該活動所攝，請說明其性質及用途。
下半年度		
1	編碼 01 光鹽營，活動時間為 7/7-7/11 共 5 天，參加少女 11 人與編碼 02 鐵馬新竹一日遊，活動時間 7/7 上午 9 點起，參加少女 14 人重複。	經電詢光鹽營活動人員天神父 0933994234 表示第一天於上午 9-12 點報到，請說明原因。
2	編碼 01 光鹽營，憑証編號 01-04 用途為小天使小主人禮物，消費時間 7/3-7/6，金額 975 元似與光鹽營活動無關。	請說明原因或不予核銷。
3	編碼 07 消防演習，活動時間為 8/5，提出核銷雜支發票時間 8/9，金額 1531 元。	請說明原因或不予核銷。
4	編碼 09 一日志工，活動地點在德心之家 1 樓讀書室，參加人員只有工作人員跟少女，報支費用除 39 元是紙張跟橡皮筋費用外，其餘均是膳食費用。	請說明從事哪些志願工作內容及幫助對象，或不予核銷。
5	編碼 10 歌唱比賽，活動時間 8/20，提出核銷單據名稱為活動費共 2019 元，發票時間 8/18、8/19，項目有內褲、面膜、沐浴乳等，似非活動所需。	請說明原因或不予核銷。
6	編碼 11 家園凝聚之旅，8/23 前往南投，8/25 晚上 7 點 30 回新竹，提出核銷發票時間為 8/30 金額 810 元，且未蓋緩起訴支應章，另報支 8/22 台北市消費年曆 607 元，與活動無關。	請說明原因並補正或不予核銷。

7	編碼 13 自我探索方案, (活動時間 7/19、7/26、8/2、8/12、8/18-20) 報支非活動期間支出飲食(憑証編號 40-42) 共 1163 元、7/1 活動引導員 3000 元、7/1 活動教練費 6400 元、7/1 場地使用費 18000 元、7/1 保險費 396 元(上述 7/1 報支發票皆備註 5/28 共識營課程)、8/31 代辦餐費 1040 元; 憑證 68 雜支費 3000 元無明細。	請說明原因或不予核銷。
8	編碼 15 年度小管家評比, 憑証編號 01-02 共 447 元, 未附任何原始憑證。	請補正或不予核銷。
9	編碼 16 健康檢查, 請附檢查報告首頁, 以確認受檢人。	請補正。
10	編碼 17 中秋烤肉, 憑証編號 07 統一發票第三聯未加蓋緩起訴支應字樣。	請補正。
11	編碼 18 家服設計大賽, 核銷 100 件制服共 51,345 元, 但該中心少女只有 14 人, 且發票第二聯未加蓋緩起訴支應字樣。	請說明原因或僅給予核銷 14 位少女衣服部分。
12	編碼 19 結案歡送派對, 憑證 09 購買啤酒 39 元。	該單位附設之德心中心收容未滿 18 歲少女, 請說明該支出之用途。
13	11/13 同時辦理編號 20 生涯規劃團體(地點: 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少女 14 人)、編號 21 志工聯歡活動(地點: 新竹主教公署、少女 8 人)。	請說明請說明少女如何同時參加 2 個活動或部分不予核銷。